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n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商事卷 ③

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俞宏雷

人民 法院 出 版 社

014054655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nd)

D920.5
130-2
V3-3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俞宏雷



北航 C1744493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0.5
130-2
V3-3

目 录

第八章 票据纠纷

| | |
|---|--------|
| 839. 对票据无因性原则和文义性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 (1421) |
| 840. 票据关系只有在合法成立后才能与原因关系相分离，当事人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手段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 (1425) |
| 841. 人民法院审理买卖合同关系案件不应对案外人的票据民事 权利义务作出决断 | (1426) |
| 842. 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享有票据 权利的认定 | (1428) |
| 843. 票据转让无对价，票据债务人是否应当付款 | (1428) |
| 844. 持票人在主张票据权利时只需证明其持有的汇票记载事项齐全， 取得票据的票据关系合法成立，没有义务审查其前手取得 票据的基础关系是否合法有效 | (1430) |
| 845.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 关系的持票人抗辩 | (1431) |
| 846. 案外人涉嫌非法经营犯罪的案件，与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的 票据纠纷案件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该刑事案件不影响 本案双方当事人行使民事诉权 | (1434) |
| 847. 票据是要式证券，制作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汇票无效，但不影响 当事人因基础关系而享有的债权 | (1435) |
| 848. 汇票委托书回单只能证明委托银行出票，尚不足以证明向 收款人交付汇票或者收款人收到汇票款项 | (1436) |
| 849. 欠缺出票日期的支票为无效票据，收款人虽然出具收款收据 并不意味着票据付款行为已经完成，只有付款人实际 划转款项才完成付款行为 | (1437) |
| 850. 出票时的支票记载事项是否适用出票地的法律 | (1439) |
| 851. 票据法律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互相独立，票据持有人支付对价且 背书连续的，即可享有票据权利 | (1440) |

| | |
|---|--------|
| 852. 禁止转让票据的效力 | (1441) |
| 853. 票据背书的效力认定 | (1442) |
| 854. 背书日期记载早于汇票上所记载的出票日期，对票据背书 效力是否存在影响 | (1443) |
| 855. 持票人丧失对票据的占有导致款项流失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 责任认定 | (1445) |
| 856. 由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未尽到审查义务而对票据予以承兑， 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金融机构是否应负连带责任 | (1446) |
| 857. 银行疏于审查汇票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1447) |
| 858. 票据质权与质押背书的关系——对《票据纠纷规定》与 《担保法解释》规定冲突之处的解决方案 | (1448) |
| 859. 当事人以银行汇票为质押凭证，以书面形式另行设定了该汇票的 质权，且得到出票银行确认的，应认定汇票的质押有效 | (1454) |
| 860. 票据保证与民事保证的区别 | (1456) |
| 861. 对贴现人在办理票据贴现过程中重大过失或恶意的认定 | (1456) |
| 862. 贴现银行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连续且没有形式瑕疵的情况下 完成对该汇票的贴现，虽然对关涉基础交易关系相关资料的 审核中虽有疏忽但不构成重大过失的，享有票据权利， 不应返还票据 | (1460) |
| 863. 贴现票据时以空白背书转让票据从而完成贴现行为的，贴现人 是否能够取得票据权利 | (1460) |
| 864. 当事人在票据以外的合同上约定不得转让的票据，持票人将 票据权利经贴现后背书转让，该贴现转让行为是否有效， 贴现人是否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 (1462) |
| 865. 商业银行在申请贴现人无基础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对其尚未持有的 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不构成票据法意义上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关系，系事实上的无书面借款合同的借贷关系 | (1463) |
| 866. 银行未审查是否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而对商业汇票贴现后， 是否享有相应的票据权利 | (1465) |
| 867. 当事人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融资，应依据案件客观 事实确定用资人，并在认定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基础上明确 其民事责任 | (1466) |
| 868. 转贴现行遭承兑行二次拒付后，依据其与贴现行签订的《转贴 现协议》主张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构成合同违约之诉， 与是否持有或返还票据无关 | (1466) |
| 869. 承兑行明知持票人不享有票据权利，受理贴现后又将大部分 | |

| | |
|---|--------|
| 票载款项强行扣收旧贷，转嫁金融风险、恶意取得票据的，依法不享有票据权利 | (1468) |
| 870. 非银行汇票的当事人是否有权对银行汇票的解付行为提出异议 | (1468) |
| 871. 银行签发汇票应当尽到通常的审查义务 | (1470) |
| 872. 票据的冻结止付 | (1471) |
| 873. 持票人虽丧失票据权利，仍有权依据基础合同主张民事权利 | (1473) |
| 874. 人民法院判决不应对案外票据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作出决断 | (1475) |

第九章 保险合同

(一) 保险合同一般规定

| | |
|---|--------|
| 875. 确立商事审判意识，以商事裁判理念指导保险案件审理 | (1477) |
| 876.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 (1478) |
| 877. 保险合同是否成立时生效与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有关，但与投保人是否支付保险费没有关系 | (1479) |
| 878. 电子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保费时成立并生效，激活是确定被保险人和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 | (1480) |
| 879. 投保单由保险代理人代为填写时保险合同的效力认定 | (1482) |
| 880. 关于“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的规定，不及于“投保人声明栏”处的代签章 | (1483) |
| 881. 投保人的签字形成于代为填写保险单证之前的，代填内容不应视为投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1485) |
| 882. 投保人对代填内容签章确认且无“但书”规定情形的，是否对保险人解除合同或拒赔的权利产生影响 | (1486) |
| 883. 投保人对代填内容未签章确认的，能否视为保险人放弃了要求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权利 | (1487) |
| 884. 保险合同履行期已经开始时甚至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还能否追认 | (1489) |
| 885. 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正式员工）不属于保险代理人，其展业行为系职务行为，视为保险人的行为 | (1491) |
| 886. 保险公司设立的营销部出售内容、形式与真保单一致的假保单并加盖伪造的保险公司业务专用章，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购买保险是真实的 | (1492) |

| | |
|---|--------|
| 887. 保险人因代理人的过错对外赔付保险金后可依代理合同约定向代理人追偿 | (1494) |
| 888. 在保险合同掩盖下的非法融资关系无效 | (1494) |
| 889.《保险法》有关备案的规定并非强制性规定，违反该规定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 | (1496) |
| 890. 保险合同生效一般意味着保险责任的开始，但有两种例外情形 | (1499) |
| 891. 保险人预先收取保险费是否可以认定其与投保人建立了或者必定建立了保险合同关系？ | (1499) |
| 892. 保险利益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 (1501) |
| 893. 审判实践中应当从宽认定保险利益 | (1503) |
| 894. 如何理解“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1504) |
| 895. 将非法产品投保，因不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 (1506) |
| 896. 如何理解同一保险标的上的不同保险利益 | (1507) |
| 897. 正确处理保险竞合问题 | (1508) |
| 898. 如何处理与被保险人保险利益不对应的保险合同 | (1510) |
| 899. 保险单与保险合同正式签订前约定的保险条款有冲突时，以保险单载明的内容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 (1512) |
| 900. 关于保险合同格式条款不利解释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 (1514) |
| 901.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产生实质冲突，是“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的另一适用前提 | (1515) |
| 902. 正确认定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范围 | (1516) |
| 903. 对《保险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的司法判定 | (1518) |
| 904.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一致时的告知 | (1520) |
| 905. 将投保人告知范围限于“明知”，不排除《保险法》第16条“重大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形 | (1522) |
| 906. 对《保险法》第16条第2款“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包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理解 | (1523) |
| 907. 保险人询问证明的推翻 | (1524) |
| 908. 正确认定保险合同中的概括性条款 | (1525) |
| 909. 对《保险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提示义务是否履行的理解 | (1525) |
| 910. 对《保险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说明义务的理解 | (1528) |
| 911. 网络、电话销售中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 | (1534) |
| 912. 在当事人多次签订相同或同类保险合同时，是否可以适当减轻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 (1535) |
| 913.《保险法》中“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范围 | (1537) |

| | |
|---|--------|
| 914. 保险合同约定违反出险通知义务，保险人免除保险赔付义务的格式条款效力的判断 | (1538) |
| 915. 保险人履行出险通知义务的认定 | (1539) |
| 916. 投保人死亡后，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由其继承人行使 | (1540) |
| 917. 正确认定保险合同解除与拒赔的关系 | (1541) |
| 918. 正确认定保险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条件 | (1544) |
| 919. 为他人利益的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任意解除权的行使应当受到限制 | (1545) |
| 920. 保险人不能仅以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由解除保险合同或者不予赔偿 | (1548) |
| 921. 正确认定保险人拒绝承担责任的条件 | (1548) |
| 922. 正确分配期限起算和扣除的举证责任 | (1549) |
| 923. 律师代理费用不属于《保险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的损失范围 | (1550) |
| 924.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签发保单引发保险纠纷的，不应将保险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一并作为共同被告 | (1551) |
| 925.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责任承担在判决主文中的表述 | (1552) |

(二) 人身保险合同

| | |
|---|--------|
| 926. 当事人未明确约定的医疗附加险具有人身保险的性质 | (1553) |
| 927. 投保人在人身保险合同成立后对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1554) |
| 928. 人身保险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如何认定保险费返还的范围 | (1555) |
| 929. 人身保险合同因投保人不具有保险利益而无效后如何计算应当扣减的手续费 | (1557) |
| 930. 体检程序能否减轻或者免除投保人的告知义务 | (1558) |
| 931. 人身保险合同的复效是否适用投保人告知义务的规定 | (1559) |
| 932. 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明知的判断 | (1559) |
| 933. 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所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死亡保险金额超过保监会规定上限的，如何处理 | (1560) |
| 934.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身保险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均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 (1562) |
| 935.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受益人表述为“法定”时的含义确定 | (1563) |
| 936.“生存保险金”与“死亡保险金”指定不同受益人的行为有效 | (1563) |

937.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如果作出了不变更受益人的承诺，一般不得轻易变更受益人 (1564)
938. 旅行社未履行为游客代办旅游意外保险的义务，游客意外死亡的，旅行社应当赔偿相当于旅游意外保险的最高保险金额的赔偿金 (1565)
939.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现金价值表并尽到说明义务，应当认为该表构成对保险合同的补充约定 (1566)
940. 保险单现金价值退还请求权利人应当是投保人或者经投保人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权利人 (1567)
941. 如何认定被保险人是因其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而造成自身死亡 (1568)
942. 如何理解《保险法》第 65 条规定的“自杀”的含义 (1569)
943. 重大疾病保险中合理期待原则的适用 (1570)
944. 意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从实施致害行为的第三者处获得侵权赔偿后，仍然可以向保险人主张保险理赔 (1573)

(三) 财产保险合同

945. 财产保险合同的性质及赔偿计算标准 (1575)
946. 对《保险法》第 51 条 3 款关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约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的责任，保险人即有权要求增加保费或者解除合同的规定应作限缩解释 (1580)
947. 被保险人将保险标的危险增加情况通知保险人后保险人解除合同前，因危险增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581)
948. 判断危险程度是否显著增加，应当以“是否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为标准 (1581)
949. 保险人对投保人仓库虽依法具有检查的权利，可以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但即使未检查出安全隐患，也难以作为减轻其他主体责任的法律依据 (1582)
950. 保险价值能否随意约定 (1583)
951. 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认定暴雨 (1584)
952. 关于机损险及其项下利损险保单约定保险责任范围和损失额的确定 (1584)
953. 责任保险的索赔时效期间的起算时间 (1585)
954. 责任保险中第三人享有独立请求权 (1586)
955.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中“第三者”“车上人员”的司法

| | |
|--|--------|
| 判定 | (1587) |
| 956.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中第三者的界定 | (1590) |
| 957. 保险公司无权解释“家庭成员”“直系血亲”“亲属”等法律概念 | (1591) |
| 958. 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权动车责任保险的责任承担 | (1593) |
| 959. 怎么对待有瑕疵的和违反程序违背常理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 (1594) |
| 960. 保险人已经向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赔偿金，有权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 (1595) |
| 961. 财产保险合同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起算点和诉讼时效期间的确定 | (1596) |
| 962. 保险代位权求偿案管辖依代位的请求权性质确定 | (1598) |
| 963.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的数额认定 | (1601) |
| 964.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行使对象的限制 | (1602) |
| 965. 赔偿保险金后至由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向责任人追偿期间的理赔款不应计算利息 | (1603) |
| 966. 保险人放弃代位求偿权后主张代位求偿权的请求不应支持 | (1604) |
| 967. 受理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仅就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审理，涉案货物水湿受损是否属于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范围以及保险人是否应当进行保险赔偿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 | (1606) |
| 968. 仓库业主对保险事故发生是否有责任 | (1607) |

(四) 保证保险及其他保险合同

| | |
|------------------------|--------|
| 969. 保证保险法律性质的认定 | (1609) |
| 970. “信誉保险”实质是信誉担保 | (1614) |
| 971. 关于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 | (1615) |

第十章 证券、期货、委托理财、信托纠纷

(一) 司法政策精神

| | |
|---------------------------------|--------|
| 972. 保障证券市场的稳定运行，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 | (1617) |
| 973. 关于审理涉及证券等资本市场纠纷案件的司法政策精神 | (1618) |
| 974. 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投资者信心 | (1619) |

（二）证券纠纷

975. 企业债券发行履行了法定审批手续，虽然在发行过程中未印制及发售实物券有欠规范，但不属于非法融资行为 (1621)
976. 地方建设债券发行与认购行为无效，短期融资债券发行与认购未经有关部门审批，亦属无效 (1622)
977. 兑付债券本息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 (1623)
978. 超范围发行股票而请求返还财产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1626)
979. 签订证券承销合同后，承销商先垫付给发行人认购股款，是发行人预先使用自己的筹集资金，不应认定为构成变相的企业借贷 (1628)
980. 投资人因信赖证券机构而购买其推荐的债券，对于债券不能兑付所造成的损失如何承担责任 (1630)
981. 企业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经授权申请取得证券交易中心席位后形成的民事责任的处理 (1631)
982. 证券公司在从事经纪业务时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认定 (1633)
983. 不具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主体资格的代理人安排与其有隶属关系的当事人实际履行证券买卖代办协议，可以认定委托人与当事人形成实际代理关系 (1634)
984. 证券营业部擅自对客户账户采取指定交易，构成侵权，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1637)
985. 证券营业部在经办代理业务过程中违规操作，致客户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1638)
986. 证券公司与客户经纪合同关系下，证券公司内部人员违法犯罪和客户自己过错致客户资产损失，“一边倒”的认定和裁判均有错误，而应查明事实、分清责任 (1639)
987. 对于由证券公司进行违规融配资形成的经纪账户的透支，弥补资金应用于减少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 (1642)
98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项下的资金的法律性质 (1643)
989. 证券交易清算备付金存款账户项下的资金的法律性质 (1647)
990. 证券公司营业部挪用客户账户内资金或证券的，既构成违约，又构成侵权，客户有权选择要求证券营业部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1648)
991. 当事人对挂户证券交易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所有权 (1649)
992. 证券公司员工利用职务之便盗卖客户股票获取价金，证券公司和受害人开户银行分别承担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 (1650)

| | |
|--|--------|
| 993. 行为人有权证买卖交易中因疏忽大意未发现重要信息或未充分了解权证的有关规则而产生亏损的，后果自行承担 | (1652) |
| 994. 当事人的代理行为既无书面授权又不符合表见代理情形的，造成的损失应由代理人和相对人承担 | (1655) |
| 995.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中个人债权是否属于应当国家收购的个人债权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纠纷不属人民法院审理的范畴 | (1657) |
| 996. 人民法院在保全、执行措施中违反规定冻结、扣划被处置证券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应坚决予以纠正 | (1659) |
| 997. 证券账户抵押融资是否成立的认定 | (1660) |
| 998. 上市公司收购行为中的疑难问题的处理 | (1662) |
| 999. 豁免要约不是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而是股权收购双方以什么方式对抗上市公司其他所有股东的法律条件 | (1663) |
| 1000.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上市公司名义实施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人造成损失，投资人只起诉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当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然后再向实际控制人追偿。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而不予纠正或者不出具保留意见的，构成共同侵权，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1665) |
| 1001. 证券虚假陈述中损失计算和赔偿范围 | (1669) |
| 1002. 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民事赔偿案件的受理、因果关系认定和赔偿标准 | (1672) |
| 1003. 投资者以交易所审核创设权证违规为由提起的民事侵权之诉，具有可诉性；证券交易所审核合格券商创设权证行为只要符合权证管理业务规则，主观上不具有过错，其对于投资者因权证交易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1672) |
| 1004. 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未违反账户监管承诺，对质押国债被平仓清算造成质权人损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 (1675) |
| 1005. 证券营业部按规定为客户办理指定交易和撤销指定交易后，客户证券账户内的国债资金出现了变现并被用资人使用的结果，应认定其符合客户意图 | (1678) |
| 1006. 以委托购买国债为名行非法借贷之实，合同应为无效 | (1681) |
| 1007. 国债回购合同确认无效后，对于合同约定期限外的本金利息采用何种利率计算 | (1682) |
| 1008. 以无纸化国债为基础债券的回购交易中，登记结算公司没有切实实现对国债的专有控制，不存在质押关系 | (1683) |
| 1009. 个人以单位名义签订证券回购合同涉嫌构成犯罪的，单位 | |

| | |
|---|--------|
| 也不能免除民事责任 | (1685) |
| 1010. 金融机构出租、出借交易席位，应承担责任 | (1687) |
| 1011. 证券席位承包后，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进行交易，应由 发包人首先承担债务偿还责任 | (1688) |
| 1012. 挪用国债侵权损害赔偿标准 | (1689) |

(三) 期货交易纠纷

| | |
|---|--------|
| 1013. 远期商品购销合同与变相期货、非法期货的区分 | (1689) |
| 1014. 期货交易会员单位违反期货交易章程的规定私自将交易席位 租借他人，应对租借席位的交易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期货 交易所依据交易规则先期代为承担违约责任人，有权 向违约会员追偿 | (1691) |
| 1015. 客户接到交易结算单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客户 对交易结果的确认 | (1693) |
| 1016. 期货合约交割有效情形下，经纪公司诉请交易所返还被扣划 交割货款的不予支持 | (1694) |
| 1017. 利用关联公司编码进行混码交易时期货交易真实性的判断 问题 | (1695) |
| 1018. 无期货代理资格情形下，所代理期货交易的效力及处理原则 | (1698) |
| 1019. 期货强行平仓的过错认定及责任承担 | (1701) |
| 1020.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强制平仓是否承担责任 | (1705) |
| 1021. 交易市场、结算公司存在违规操作、虚增保证金、允许保证金 不足进行交易等侵害会员正当交易权益的行为，且该行为与 造成客户保证金损失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因果关系，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1706) |
| 1022. 交易市场、结算公司应否返还其没有依据但以违约处罚名义 扣取客户的款项及利息 | (1708) |
| 1023. 期货交易纠纷案件中可得利益的司法审查 | (1710) |
| 1024. 期货交易纠纷中如何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 (1712) |
| 1025. 期货纠纷案件中侵权损害赔偿因果关系的判断 | (1713) |
| 1026. 在期货合约交割过程中，对交割货物的质量问题，客户可以 直接向交易所主张权利，交易所承担责任后再向卖方及交割 仓库追索 | (1714) |
| 1027. 期货交易合约买方违约，期货交易所支付违约金后，合 约守约方收回仓单，其因货物市场价格跌落遭受的损失 与期货交易所无关 | (1716) |

(四) 委托理财与信托纠纷

| | |
|--|--------|
| 1028. 审理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导原则 | (1717) |
| 1029. 委托理财纠纷案件的法律性质 | (1719) |
| 1030. 委托理财纠纷案件的类型、案由和法律适用 | (1720) |
| 1031.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和当事人的确定 | (1722) |
| 1032.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和释明 | (1723) |
| 1033. 委托理财合同保底条款对合同效力认定和处理的影响 | (1725) |
| 1034. 委托理财合同中属于合同目的或核心条款的保底条款无效的， 委托理财合同亦无效 | (1729) |
| 1035. 合并破产的主体可以作为债务人的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 理财合同中有关固定收益率的约定属保底条款应认定无效 | (1730) |
| 1036. 当事人与证券公司有关固定年收益率的约定属于保底条款 性质，应当依法认定为无效 | (1732) |
| 1037. 当事人主体资格对委托理财合同效力的影响 | (1733) |
| 1038. 委托理财账户内的资产权属确定 | (1737) |
| 1039. 委托理财损失的责任承担 | (1740) |
| 1040. 资产管理人基于商业判断作出的正常投资行为，只要尽到了 善良管理义务，就不应承担交易损失的后果 | (1742) |
| 1041. 对于证券公司将信托公司所有的股票强行平仓是否构成 侵权的问题，应重点审查证券公司的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 是否给信托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 (1744) |
| 1042. 委托理财监管合同的性质和监管责任的认定 | (1746) |
| 1043. 委托理财中证券经纪账户质押的性质和效力 | (1751) |
| 1044. 证券公司与受托人理财公司建立资产管理合同关系，并依 受托人指令划转资金，其对该资金的损失并无过错， 不应对合同关系之外的第三方（委托人）承担 赔偿责任 | (1755) |

(五) 信托纠纷

| | |
|--|--------|
| 1045. 关于信托纠纷案件审理的司法政策精神 | (1757) |
| 1046. 信托公司应当较一般主体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 | (1758) |
| 1047. 信托公司以其部分证券业务和债务与他人组建新的公司， 未通知债权人的，债权人有权要求新公司在接受的财产 范围内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 (1759) |

第十一章 涉外民商事、海事海商

（一）一般要求

| | |
|--|--------|
| 1048. 涉外商事案件与涉外民事案件的区分标准 | (1760) |
| 1049. 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 (1761) |
| 1050. 《合同法》第 402 条在海事审判和涉外商事审判中的适用范围 | (1762) |
| 1051. 积极行使海事司法管辖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与航运利益 | (1763) |
| 1052. 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及代表机构的诉讼地位 ... | (1764) |
| 1053. 正确适用国际国内法律，妥善保护出口企业的权益 | (1765) |

（二）外商投资企业纠纷

| | |
|--|--------|
| 1054.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审理中的几个问题 | (1765) |
| 1055. 正确处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理顺外资审批和合同效力的关系 | (1766) |
| 1056. 公司设立过程中经全体股东同意签订的协议，体现了合营公司的意志，合营公司成立后应当受协议约束 | (1768) |
| 1057. 外商投资公司设立中出资纠纷的处理 | (1768) |
| 1058.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应当根据相关由相关政府机构作出规定，不能由合营双方自行约定 | (1769) |
| 1059. 以国有资产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时如何作价 | (1771) |
| 1060. 准确处理外商投资黑白合同问题 | (1772) |
| 1061. 需审批生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未审批的，合同未生效 | (1773) |
| 1062. 中外合作经营合同因未经批准而被认定未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当事人履行报批义务条款及因该报批义务而设定的相关条款的效力，一方未履行报批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775) |
| 1063. 外商投资企业合同审批是合同法定生效条件，不适用《合同法》第 45 条的规定 | (1776) |
| 1064. 具备一定条件，人民法院可在民事判决中直接确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的股东以外的人的股东身份和股权份额 | (1777) |
| 1065. 行政机关无权单方决定调整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股权的归属 | (1779) |

| | |
|---|--------|
| 1066. 当事人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实质是将在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中所占的利益份额进行转让，并非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转让方诉请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1780) |
| 1067. 《付款确定》是关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承诺，并非股权转让协议书，故无须经过相关机关批准 | (1782) |
| 1068.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报批手续属于先决事项，人民法院应予先行处理 | (1783) |
| 106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转让合同应当自审批后生效，不经审批的，合同未生效 | (1787) |
| 1070.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判决义务人履行报请审批机关批准的义务 | (1788) |
| 1071.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的报批义务人怠于履行报批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报批义务人履行报批义务或者请求报批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 (1791) |
| 1072. 仲裁庭虽然裁决解除了股权转让协议，但相关当事人并未依据裁决书向审查批准机关申请将独资公司变更恢复为合资企业的，仍应按独资企业认定投资人的权利义务 | (1792) |
| 1073.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价值经过受让方经营管理产生了增值，受让方是否可享有增值的部分利益 | (1793) |
| 1074.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中不当得利返还义务的范围 | (1793) |
| 1075. 涉台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中表见代理的认定 | (1795) |
| 1076. 当事人以其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隐名股东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股东地位，该诉讼系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属民事诉讼的范畴 | (1796) |
| 1077. 外商投资企业隐名出资人主张成为显名股东的处理 | (1797) |
| 1078. 外商投资企业隐名投资协议效力的认定 | (1798) |
| 1079. 当事人分别作为实际投资者和名义股东进行经营，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登记的变更，也不影响合资公司其他股东等第三人的利益 | (1799) |
| 1080. 作为涉港合资公司港方股东的实际出资人，有权就港方股东取得的合资公司的财产权益向挂名股东主张权利 | (1800) |
| 1081. 外商投资企业隐名投资协议无效时责任的承担 | (1801) |
| 1082. 关于外商投资合同解除的溯及力问题 | (1803) |
| 1083. 股东指控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合资公司等为由是否受合资合同仲裁条款约束的处理 | (1803) |

| | |
|---|--------|
| 1084. 合营企业起诉股东承担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是否得当，合资经营合同仲裁条款是否约束合营企业 | (1804) |
| 1085. 外商投资公司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处理 | (1805) |
| 1086. 中外合资公司的一方股东认为合资公司的某项管理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只能向合资公司而非其他股东主张 | (1806) |
| 1087.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效力认定 | (1807) |
| 1088.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的合同无须审批即可生效，但股权质押的实现须经审批 | (1809) |
| 1089.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可强制执行 | (1810) |
| 109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允许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个人行使股票期权，且并未规定必须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行使股票期权，《离职协议书》不能导致《股票期权协议》终止 | (1812) |
| 1091. 中外合作企业的中方向外方出具的担保书，保证外方在合作期间的收益不低于其引进的资金，应当视为先期收回投资的约定，应为有效 | (1814) |
| 1092. 中外合作企业可以约定由一方承包经营 | (1815) |
| 1093. 中外合作企业董事会决议是公司内部事务，不能以此对抗不知情的抵押权人，即使未经董事会决议，抵押合同仍然有效 | (1815) |
| 1094. 中外合作企业财产未清算前，投资款不应返还 | (1816) |
| 1095. 接受了未经清算的中外合作企业的中方股东的所有资产及人员的新公司应当对中方股东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 (1818) |
| 1096. 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清算程序中法院应受理当事人以侵权为由返还财物的诉讼请求 | (1818) |
| 1097. 涉港澳商事案件中“三资企业”股权纠纷及清算 | (1819) |
| 1098. 公司合资合同、章程或相关管理制度均未对公章由谁保管作出明确规定，在此情况下，公章应当交由法定代表人收执保管 | (1822) |
| 1099.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效力不能及于香港公司在内地设立的子公司 | (1823) |
| 1100. 外国企业破产、分立、合并的法律适用 | (1824) |

(三) 信用证纠纷与涉外保函纠纷

| | |
|------------------------|--------|
| 1101. 信用证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 (1825) |
| 1102. 与信用证相关的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 (1827) |

| | |
|--|--------|
| 1103. 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适用 | (1828) |
| 1104. 信用证严格相符原则的适用 | (1831) |
| 1105. 信用证确实存在不符点，只构成拒付信用证款的理由，并 不构成买方拒收货物和最终拒付货款的理由 | (1835) |
| 1106. 银行发现信用证不符点，在征询买方意见后，买方主动放弃 不符点同意承兑的，买方不得以单证不符向保兑行拒付 信用证项下款项 | (1836) |
| 1107. 开证申请人接受提货保函并不意味着其放弃了要求开证行 交付信用证项下正本提单的权利 | (1836) |
| 1108.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的适用 | (1838) |
| 1109. 倒签提单并不必然构成信用证欺诈，也并不必然导致银行可以 以此为由拒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应当分别情形处理 | (1847) |
| 1110. 信用证当事人违反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范围 | (1850) |
| 1111. 信用证止付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 | (1851) |
| 1112. 人民法院裁定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是否应以认定信用证欺诈 条件 | (1854) |
| 1113. 国外议付行对出口信用证已经议付的，国内开证行即负有对外 付款义务，不因我国法院判决发出的止付令而免除对外 付款责任 | (1855) |
| 1114. 远期信用证项下开证行提前放单行为不构成怠于行使担保 物权的行为，不应视为放弃物的担保 | (1856) |
| 1115. 当事人之间并无真实的贸易背景，却以进口货物为名， 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损害国家利益的，应认定申请开证 关系无效 | (1857) |
| 1116. 单证存在不符点时，开证行依据开证申请人的申请接受存在 不符点的单据，保证人不能以该行为系变更主合同的行为 为由主张不承担保证责任 | (1861) |
| 1117. 当事人依据信用证副本记载选择适用 UCP500 不属于对主 合同的变更行为 | (1864) |
| 1118. 代开信用证合同的受托人无权主张按货物处理和货款流向 向代开信用证关系以外的当事人追索货款 | (1865) |
| 1119. 银行对同一笔款项选择同时建立信用证和借款两个法律 关系的处理 | (1868) |
| 1120. 受让人因受让银行债权成为开证申请人新的债权人， 申请人应当偿付款项的本金和利息 | (1871) |
| 1121. 国内信用证载明系依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开立，因该 | |